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8號

原告 欣陸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阿仁

訴訟代理人 魏谷憲 高雄市○○區○○○○路000號16樓

被告 鈦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零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PU發泡系統料」數批，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6萬200元。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予被告收受。惟被告迄仍未給付貨款，經原告數次催告，均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萬200元之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
02 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
03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
04 之。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
05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單、銷貨單
06 等件為證（見本院審訴卷第13頁至第17頁），而被告經合法
0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
08 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又被告已遷出登記營業處所，現應送達處所不明，本院依原
10 告之聲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並於112年6月12日黏貼於本院
11 公告處及經司法院網路公告，經20日即同年7月2日發生送達
12 效力，此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卷第73
13 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萬2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5 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106萬200元，及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19 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20 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吳翊鈴

